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7日，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夏敏勇、沈志希、严晨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7月15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 2022 年股权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9 月 5 日，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缴款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8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2 年 8 月 9 日
- (2) 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 (3) 授予价格：18 元/股
- (4) 实际授予人数：84 人
- (5) 实际授予数量：1,000,000 股
-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第三个解限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未发生涉及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合计	-	1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解除限售期：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2、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3、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p>注 1：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不包含因基建项目、股权投资项目而发生的损益，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p>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73,258,135.81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1,126,262.27 元，股权投资损益为 6,803,450.96 元，股权激励费用为 1,209,172.23 元，基建项目费用为 1,015,113.32 元，扣除以上损益影响后，公司 2024</p>

	<p>注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对于第二次与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X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 应当分别按照以下当期目标达成率(即当期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增长率目标比率, 下同)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X_1:</p> <p>①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 及以上,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 即 $X_1=X_0$。</p> <p>②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 (不含)之间,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70% 可以解锁, 即 $X_1=X_0*70\%$。其余部分,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③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60%(含)至 80% (不含)之间,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50%可以解锁, 即 $X_1=X_0*50\%$。其余部分,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④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60% (不含), 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 处理, 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 即 $X_1=0$。</p>	<p>年度股权激励考核净利润为 57,552,708.13 元。</p> <p>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56,034,426.62 元,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6,006,881.82 元, 股权投资损益为 -2,112,708.82 元, 股权激励费用为 568,836.44 元, 基建项目费用为 468,410.37 元, 扣除以上损益影响后, 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净利润为 43,177,500.43 元。</p> <p>当期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率为: 33.29%, 当期目标达成率 $> 100\%$。</p> <p>即: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激励股权全部解锁。</p>
--	---	--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p> <p>2、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3、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p> <p>4、未发生因个人原因在解锁期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对象考评结果除：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外均符合解锁条件。
---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本期对应获授人员共计 69 人，由于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强维、周礼、何婷婷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获得的股份需要全部回购并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因个人业绩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获得的股份需要全部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钱华于 2025 年 2 月退休。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回购并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220 股，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剩余额制	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 (股)	性股票数 量(股)	成就数量占获 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夏敏勇	董事长	15,000	0	30%
2	沈志希	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 总经理	9,000	0	30%
3	严晨斌	董事、副总 经理	7,800	0	30%
4	吴刚	总经理	6,900	0	30%
5	邵明华	副总经理	5,400	0	30%
6	谢妙嫦	财务负责 人	10,5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600	0	-
二、核心员工					
7	钱华	总经办主 任	3,900	0	30%
8	江晨舟	副总监	4,200	0	30%
9	夏洁	副总监	3,600	0	30%
10	朱逸	经理	3,300	0	30%
11	张驰中	经理	3,300	0	30%
12	任改玲	经理	3,000	0	30%
13	马海建	原副经理	2,700	0	30%
14	汪燕梅	副经理	2,700	0	30%
15	洪天校	经理	1,800	0	30%
16	杨玉凤	经理	4,500	0	30%
17	徐荣青	副经理	3,000	0	30%
18	费晓松	经理	3,900	0	30%

19	朱会艳	经理	300	0	30%
20	袁波华	经理	3,900	0	30%
21	张之明	经理	3,600	0	30%
22	于爽	副经理	3,000	0	30%
23	王红	经理	2,400	0	30%
24	鲁焕林	经理	2,400	0	30%
25	王维	子公司总经理	3,900	0	30%
26	陈武炼	总监	6,300	0	30%
27	盛剑玉	总监助理	1,800	0	30%
28	郭恩德	产品经理	3,000	0	30%
29	刘香艳	产品经理	1,200	0	30%
30	郭会	主管	3,000	0	30%
31	徐晨	主管	3,000	0	30%
32	彭进	总监	5,100	0	30%
33	陆晓忠	副总监	4,500	0	30%
34	陈小倩	经理	3,600	0	30%
35	翁晨遐	总监助理	3,600	0	30%
36	马昊	区域销售经理	3,600	0	30%
37	曾国辉	产品线销售经理	1,200	0	30%
38	李帅强	产品线销售经理	1,200	0	30%
39	夏银盼	产品主管	2,400	0	30%
40	赵振强	产品线销售经理	2,400	0	30%
41	周伟	经理	480	0	30%
42	司亮	经理	3,000	0	30%

43	张炯恺	副经理	2,400	0	30%
44	张永强	经理	3,000	0	30%
45	李丹霞	副总监	3,900	0	30%
46	潘德弟	副经理	2,400	0	30%
47	张莉华	副经理	2,400	0	30%
48	夏畅明	副经理	2,400	0	30%
49	陈晓霞	副经理	2,400	0	30%
50	赵源	子 公 司 副 总经理	4,500	0	30%
51	夏伟琴	总监	12,900	0	30%
52	武嫱	经理	3,600	0	30%
53	时贺	开发经理	3,000	0	30%
54	王冬雪	产品线销 售经理	1,200	0	30%
55	马瑞	产品线销 售经理	1,200	0	30%
56	王尧	产品线销 售经理	1,200	0	30%
57	张绍满	产品线销 售经理	900	0	30%
58	吴胜杰	原主管	2,400	0	30%
59	李晓晨	客服经理	2,400	0	30%
60	张梅	主管	1,500	0	30%
61	朱祎文	主管	1,2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163,680	0	-
合计			218,280	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夏敏勇、沈志希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夏敏勇、沈志希、严晨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夏敏勇	董事长	15,000	0	15,000
2	沈志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0	0	9,000
3	严晨斌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0	7,800
4	吴刚	总经理	6,900	5,250	1,650
5	邵明华	副总经理	5,400	5,400	0
6	谢妙娟	财务负责人	10,500	8,025	2,4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600	18,675	35,925
二、核心员工					
7	钱华	总经理主任	3,900	0	3,900
8	江晨舟	副总监	4,200	0	4,200
9	夏洁	副总监	3,600	0	3,600
10	朱逸	经理	3,300	0	3,300
11	张驰中	经理	3,300	0	3,300
12	任改玲	经理	3,000	0	3,000
13	马海建	原副经理	2,700	0	2,700

14	汪燕梅	副经理	2,700	0	2,700
15	洪天校	经理	1,800	0	1,800
16	杨玉凤	经理	4,500	0	4,500
17	徐荣青	副经理	3,000	0	3,000
18	费晓松	经理	3,900	0	3,900
19	朱会艳	经理	300	0	300
20	袁波华	经理	3,900	0	3,900
21	张之明	经理	3,600	0	3,600
22	于爽	副经理	3,000	0	3,000
23	王红	经理	2,400	0	2,400
24	鲁焕林	经理	2,400	0	2,400
25	王维	子 公 司 总 经理	3,900	0	3,900
26	陈武炼	总监	6,300	0	6,300
27	盛剑玉	总监助理	1,800	0	1,800
28	郭恩德	产品经理	3,000	0	3,000
29	刘香艳	产品经理	1,200	0	1,200
30	郭会	主管	3,000	0	3,000
31	徐晨	主管	3,000	0	3,000
32	彭进	总监	5,100	0	5,100
33	陆晓忠	副总监	4,500	0	4,500
34	陈小倩	经理	3,600	0	3,600
35	翁晨遐	总监助理	3,600	0	3,600
36	马昊	区 域 销 售 经理	3,600	0	3,600
37	曾国辉	产 品 线 销 售 经理	1,200	0	1,200
38	李帅强	产 品 线 销 售 经理	1,200	0	1,200

39	夏银盼	产品主管	2,400	0	2,400
40	赵振强	产品线销售经理	2,400	0	2,400
41	周伟	经理	480	0	480
42	司亮	经理	3,000	0	3,000
43	张炯恺	副经理	2,400	0	2,400
44	张永强	经理	3,000	0	3,000
45	李丹霞	副总监	3,900	0	3,900
46	潘德弟	副经理	2,400	0	2,400
47	张莉华	副经理	2,400	0	2,400
48	夏畅明	副经理	2,400	0	2,400
49	陈晓霞	副经理	2,400	0	2,400
50	赵源	子公司副总经理	4,500	0	4,500
51	夏伟琴	总监	12,900	0	12,900
52	武嫱	经理	3,600	0	3,600
53	时贺	开发经理	3,000	0	3,000
54	王冬雪	产品线销售经理	1,200	0	1,200
55	马瑞	产品线销售经理	1,200	0	1,200
56	王尧	产品线销售经理	1,200	0	1,200
57	张绍满	产品线销售经理	900	0	900
58	吴胜杰	原主管	2,400	0	2,400
59	李晓晨	客服经理	2,400	0	2,400
60	张梅	主管	1,500	0	1,500
61	朱祎文	主管	1,200	0	1,200

核心员工小计	163, 680	0	163, 680
合计	218, 280	18, 675	199, 605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